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全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措施，指导和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拟订地区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措施办法，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承办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并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地区内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推进地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喀(回喀)工作或定居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地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地区评比达标表彰和自治区级表彰推荐等工作承办以地委、行署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区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的实施意见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受理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2、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监察和信访科、财务和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和职业培训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事业单位管理科、劳动关系和农民工工作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和失业保险科、劳动监察支队、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考试中心、职称评价中心、仲裁院、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原矿务局老工人休养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92人，实有人数124人，其中：在职85人，减少5人；退休38人，增加5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87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71.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903.68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99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9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867.22	支 出 总 计	4867.2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867.22	3871.87						995.35
205			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93	1865.58						995.3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99	1737.64						195.35
208	01	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1439.34	1439.3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66	298.3						19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4	12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27.94	127.94						
	07		就业补助	800							8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1	102.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1	102.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61	102.61						
			合计	4867.22	3871.87						995.3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4867.22	1669.88	3197.34
205			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93	1567.28	1293.6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99	1439.34	493.66
208	01	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39.34	1439.3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3.66		493.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4	12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94	127.94	
	07		就业补助	800		8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1	102.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1	102.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61	102.61	
			合计	4867.22	1669.88	3197.3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7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71.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58	1865.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1	102.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71.87	支 出 总 计	3871.87	3871.8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871.87	1669.88	2201.99
205			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58	1567.28	298.3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37.64	1439.34	298.3
208	01	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39.34	1439.3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8.3		29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4	12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94	12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1	102.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1	102.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61	102.61	
			合计	3871.87	1669.88	2201.9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1.98	1371.98	
301	01	基本工资	436.74	436.74	
301	02	津贴补贴	340.21	340.21	
301	03	奖金	177.37	177.37	
301	07	绩效工资	85.4	8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94	127.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3	76.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2	13.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	7.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2.61	102.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	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1		150.81
302	01	办公费	10		10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5		5
302	07	邮电费	0.7		0.7
302	08	取暖费	41.95		41.95
302	11	差旅费	5		5
302	13	维修(护)费	5		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85		0.85
302	26	劳务费	43.2		43.2
302	28	工会经费	15.01		15.0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	147.1	
303	01	离休费	13.37	13.37	
303	02	退休费	32.75	32.75	
303	05	生活补助	9.13	9.13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79	91.79	
		合计	1669.88	1519.07	150.8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201.99		243.3			1903.68	55				
	205		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68					1903.68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903.68					19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43.3				5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8.3		243.3				55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职业技能鉴定督导费	5		5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	165		110				55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劳动监察执法保障项目	3		3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评审费	24		24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人事考试工作项目	4.65		4.65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50		50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人社工作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26.66		26.66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春季、秋季赴内地引进人才项目	5		5								
	208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网络信息系统维修保养费	15		15								
		合计			2201.99		243.3			1903.68	5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8.4		8.4		8.4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867.2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等。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4867.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871.87万元，占79.55%，比上年预算增加1847.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995.35万元，占20.45%，比上年预算增加995.35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考试考务费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4867.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69.88万元，占34.31%，比上年预算减少21.3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项目支出3197.34万元，占65.69%，比上年预算增加2679.1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71.8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71.8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903.68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2020年中央专项结余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5.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基本公用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02.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87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9.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8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项目支出2201.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8.65万元，增长560.5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1903.68万元，占49.1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5.58万元，占48.1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02.61万元，占2.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0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3.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央专项资金拨付公共实训基地建设3000万，当年使用1096.32万元，结余1903.68万元，2021年继续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43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9.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此项目，本年度新增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9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此项目，本年度新增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6万元，下降4.09%，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0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50.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3.3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69.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5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网络信息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2020年社保网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预算报告、统计信息科办公设备预算、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上报该项目（视频会议数据专线租用，机房环境运维报交警系统、中心机房及楼层监控系统购买维保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社保信息系统电信机房托管服务6.37万元，政府采购机房报警系统1.68万元，机房及监控系统维保服务6.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2. 项目名称：劳动监察执法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43号）文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加强监察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保障，提升执法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经费2万元，下县督导差旅费1万元，合计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3. 项目名称：春季、秋季赴内地引进人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满足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对各类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赴内地重点高校引进人才公告》、《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引进人才办法》

（新人社发〔2013〕141号文件）要求进行引进人才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合计**5万元，考试场地租赁费1万元，考试资料费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4.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及《2019年面向内地高校毕业生招录喀什地区基层公务员及喀什地区引进干部人才工作实施方案》，对2019年喀什地区赴内地新引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住宿15万元、伙食费30万元，资料费3万元，讲师授课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5.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鉴定督导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3〕1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计价费〔2004〕482号）和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喀署发〔2011〕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职业技能鉴定督导费3万元，下县督导差旅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6. 项目名称：人社工作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党组会议纪要设立此项目，人社综合大楼坐落于喀什多来提巴格路28号，共10层，面积18240.7平方米，楼内有人社局、社保局、就业局、医保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干培中心等6个单位。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责和职能，为有效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持续有效提供社会公信力，申请综合大楼运营维保费。

预算安排规模：26.65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1. 社保综合大楼内的办公室灯具、插座、门锁，卫生间和水房的洁具；室外公共区域等的零星维修，地下室设备间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4200元。2. 确保消防用水需要，室外消防水池500立方米，消防水池修复防水费用25000元。3. 电梯是特种设备按规定每15天做一次维护检测保养，三部电梯正常维护保养政府采购，需18000元/年。4、综合楼消防系统按规定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需消防维保费支出49800元/年。5. 自综合大楼建成之后，一直未做变压器设备的维护保养，800KVA干式变压器已使用5年需做保养维保费25000元。6、确保综合楼冬季正常供暖板换换热器清洗保养21000元。7、西侧塌陷地面维修（地区机关事务局已经下达批复）费用87000元。8、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费20000元。合计25万元。9、人社局现有2名处级干部租住2套周转房，每套周转房面积为120平方米，周转房的租赁费按照喀什市公租房最低收费标准收取4元/平方米/月，全年5760元/套。取暖费21元/平方米/年，全年2520元/套。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7. 项目名称：人事考试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自治区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招录类考试计划、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等劳务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人社发〔2016〕167号、关于明确自治区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具体标准的通知 新人社发〔2018〕51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考试监考人员劳务费170万元，接送试卷费用10万元，考试资料费10万元，差旅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8. 项目名称：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批示，由疆内喀什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疆内喀什籍有组织转移务工人员服务管理乌鲁木齐市工作站申请购置办公用品的报告》，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关于拨付喀什籍服务管理工作站经费的请示》，按照地委要求拨付10个工作站工作经费各15万元，共15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6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作站场所租赁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万元，日常管理运行经费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5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9. 项目名称：评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人事厅关于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和开支范围的通知（新价非字〔1991〕66号。《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7〕163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新劳鉴字〔1993〕1号

预算安排规模：2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动能力鉴定评审费11万元，高层次人才评审费1万元，职称评审费10万元，评审差旅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10.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专项公

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20〕87号文件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903.68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年拨入3000万元，已使用1096.3181万元，结转1903.6818万元，本年继续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8.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4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人员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调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21万元，增长33.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897.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4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92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7.1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7.1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8670.70平方米，价值4487.43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15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152.2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65.0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61.0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2201.9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春季、秋季赴内地引进人才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赴内地重点高校引进人才引进人才公告》、《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引进人才人员办法》(新人社发[2013] 141号)文件要求及部门职能,圆满完成2021年自治区春季、秋季赴内地重点高校人才引进人才活动,充分利用与内地重点高校建立的区校合作引进人才机制,加大力度吸引内地高校优秀毕业生人才来喀什工作,不断满足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对各类急需紧缺人才需求。需去内地引进人才2次,涉及8个省市,预计1000人考试参加,10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赴内地需差旅费30000元(3人*500元/人/天*20天),工作人员发放考试考务费需10000元(10人*4天*240元/天);考试各类物资10000元,总计500000元。此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业务保障能力,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预计引进人员满意度达到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去内地引进人才次数		≥2次		
		涉及省市的数量		≥8个		
		考试参加人次		≥1000人次		
		考试天数		≥4天		
		工作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考试完成率		≥90%		
		事业单位公开考试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公开考试完成及时率		≥9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考试考务费成本		≤240元/人/天		
引进人才各类物资成本		≤10000元				
工作人员赴内地差旅费成本		≤5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	其中：财政拨款	16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疆内喀什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疆内喀什籍有组织转移务工人员服务管理乌鲁木齐市工作站申请购置办公用品的报告》，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关于拨付喀什籍服务管理工作站经费的请示》，按照地委要求拨付11个工作站（疆内10个，疆外1个）工作经费各15万元，共165万元。预计购置设备30台，全部采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工作环境安全及业务保障能力，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务工人员满意度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站的数量		=11个	
		购置设备的数量		≥30台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站经费平均成本		=15万元/站	
项目总成本		=1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安全及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务工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执法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0)年度》(喀地财预〔2020〕42号)文件要求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加强监察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保障,提升执法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劳动保障监察全年需处理农民工上访案件数200件,下县协调督导农民工工作20次,问题整改落实率达到95%,本项目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1年12月25日项目完成,计划劳动监察执法保障办公使用2万元,下县协调督导农民工工作差旅费使用1万元,此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执法能力,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监察执法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农民工上访案件数量		≥200件	
		全年需下县协调督导农民工工作次数		≥20次	
		全年需协调督导县市的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劳动监察执法保障办公成本		≤2万元	
		下县协调督导农民工工作差旅费成本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执法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		长期	
问题整改落实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察执法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人事厅关于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和开支范围的通知（新价非字[1991]66号。《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7]163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新劳鉴字[1993]1号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目标，保证各类劳动能力鉴定安全顺利开展，为我区各族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供保障，为我区社保基金平稳运行贡献力量。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水平解决研发难点问题,保障我区社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有效提高职称和业务技能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预计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鉴定组织专家面检人数		≥492人次		
		评审所需时间		≥5小时		
		职称评审专家人次		≥625人次		
		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次数		≥4次		
		劳动鉴定评审专家人次		≥3480人次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专家面检成本		≤15元/次		
成本指标	评审劳务费成本		≤30元/小时			
	申报职称评审材料差旅费用		≤5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水平解决研发困难问题的能力		有效提升		
		保障我区社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职称和业务技能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评审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社工作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6	其中:财政拨款	26.6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人社党组会议纪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的相关规定(暂行)》申请人社工作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人社综合大楼面积18240.7平方米,加地下室共11层,综合办公单位个数7个,综合大楼运行电梯数3部,处级干部租住周转房2套。此项目用于三部电梯维护检测保养托管服务预计18000元/年,供热交换器、变压器维修维护费46000元,消防水池保养,下水清理费用每年25000元,消防维保费用每年49800元,综合大楼能源审计费每年20000元,综合大楼外侧地面维修成本每年87000元,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经费每年16560元。此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后将及时完成维保服务,显著提升工作环境安全及业务保障能力,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办公单位个数			=7个	
		综合大楼运行电梯数量			=3部	
		处级干部租住周转房的数量			=2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综合大楼维护面积			=18240.7平方米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合规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维保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综合大楼日常维修保养成本			≤4200元/年	
		电梯维护检测保养托管服务成本			≤18000元/年	
		供热交换器、变压器维修维护费			≤46000元/年	
		消防水池防水,下水清理费用			≤25000元/年	
		综合大楼外侧地面维修成本			≤87000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大楼能源审计费			≤20000元/年	
		综合大楼消防维保费用			≤49800元/年	
	生态效益指标	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经费			≤16560元/年	
		提升工作环境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社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事考试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5	其中:财政拨款	4.6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根据国家自治区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招录类考试计划、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等劳务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67号、关于明确自治区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具体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保证各类人事考试安全顺利开展,为我区引进优秀人才提供坚强保障,为我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有才能的人能够各显其能,各施其才。此项目组织考试1次,租用46个考场,1856人参加考试,去乌鲁木齐接送试卷1次,监考及考务人员数150人次,预计去乌鲁木齐接送试卷成本5000元/次,购买考试用防控物资及办公用品11000元,考试监考人员劳务费30元/小时,项目实施后将持续提升考生业务保障能力及专业技能水平提升情况。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预计考试人员满意度达到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时间		≥9小时	
		使用考场个数		≥46个	
		考试参加人次		≥1856人次	
		去乌鲁木齐接送试卷次数		≥1次	
		组织考试次数		≥1次	
		监考及考务人员数		≥150人	
	质量指标	人事考试完成率		≥90%	
		资金执行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去乌鲁木齐接送试卷成本		≤5000元/次	
考试监考人员劳务费		≤30元/小时			
效益指标	考试用防控物资及办公用品成本		≤1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考生业务保障能力及专业技能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考试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对2021年喀什地区赴内地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此项目培训2次,培训7天,开设6个班级,开设8课时课程,培训1000人,培训人均支出标准每人每天80元,圆满完成2021年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工作,提高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理论素质,使2021年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尽快迅速转变角色,帮助新聘用人员学习必备基础理论知识,使其在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更好地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尽快适应工作岗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7天	
		培训次数			≥2次	
		工作人员数量			≥5人	
		培训人数			≥892人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合格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80元/天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部省视频会议系统向县级延伸的通知”、地区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喀什地区推进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计划》的通知喀党宣明电【2020】35号文件要求,经党组会研究决议,同意上报此项目,紧紧围绕“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做到方法科学;坚守纪律底线;做到行事地调”的原则,确保正常开展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确保社保转网、互联网安全、可靠运行,信息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安全防护能力整体增强。确保视频会正常召开。保证机房设备及监控系统正常、安全运行。保障人社信息机房8台服务器,12个地县视频会议室正常运转,项目全部采用政府采购,实施后将显著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及信息网络安全,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预计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社信息机房服务器的数量			≥8台	
		地县视频会议室的数量			=12个	
		硬件、软件采购以及维护的数量			≥118个	
		政府采购率			=100%	
		地县视频会议数据专线租用时间			≥1年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天	
		地县视频会议数据专线租用成本			≤70500元/年	
		政府采购机房及监控系统维保服务成本			≤69500元/年	
硬件、软件维护成本			≤1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及信息网络安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可使用年限			≥2年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督导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3]1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计价费[2004]482号)和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喀署发[2011]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目标,保证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安全顺利开展,为为我区职业技能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有才能的人能够各显其能,各施其才。预计全年下县督导15次,全年督导费核算发放6次,保障督导工作及时完成,有效提升各类工人职业技能水平,长期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预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次数			≥100场	
		全年下县督导次数			≥15次	
		全年督导费核算发放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督导费核算标准			≤150元/天	
		督导差旅费发放标准			≤300元/人/天	
职业技能鉴定督导费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类工人职业技能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鉴定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3.68	其中:财政拨款	1903.6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17〕1937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0)55号文件执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设时间2年,预计本年度完成所有投资计划,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包括,11550平方的主体工程建设和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投资额3000万元,建成机电工程综合实训楼3290.9平方米,现代服务综合实训楼3214.1平方,汽车工程综合实训楼5002.54平方。有效提升培训人员的就业和收入情况,持续提升喀什地区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能力,通过技能培训,使农民和失业劳动力提高技能,满足技术工人的要求,增加就业及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面积		=11550平方米		
		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承担职业技能训练工种数量		≥10种		
		喀什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楼栋数		=3栋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合规率		=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共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结转资金		≤1903.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农民及技术工人的就业能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04月15日